



#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舊生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學 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	電話：								
選課資料	週一		週二		週三		週四		週五				
課程編號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	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刷卡 本校無提供現金退費												
聲明欄	於聲明欄親筆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校簡章、課務手冊所載報名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收據編號	
委託書	本人親筆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報名相關作業，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繳驗資料等相關事宜。此致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												

↓ (背面尚有資訊，請詳細閱讀後於聲明欄處簽名) ↓

##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報名須知

### 【選課須知】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僅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20:00。週六日、國定例假日均停止辦公，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實際受理報名時間可能會有所調整，請見本校官網公告或致電(02)2327-8441 洽詢。
- 二、開課期間：114/9/1 至 115/1/2 共 18 週。
- 三、請謹慎報名及改退選，並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及申請時應備證明，若未攜帶者恕無法辦理加退改選作業。
- 四、改選：僅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(9/1 至 9/19)，9/20(含)起恕不受理改選。
- 五、退選：報名費、製證費不退費。
  - (一) 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(9/1 至 9/12)，課業費等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 開學第三週(9/15 至 9/19)，課業費等 7 折退費。
  - (三) 9/20(含)起恕不受理退費。
  - (四) 保險費當期如有重複繳納者，請於報名同時出示臺北市其他社大繳費收據證明，如無者請於開學三週內 9/19 前(含)持他校繳費收據申請退費。
- 六、未達開課標準之班級，除製證費外，其他項目將全額退費，請於開學三週內 9/19 前(含)，持繳費收據辦理加退改選作業。  
退選費方式：恕無法以現金退還
  - (一) 匯款退費：請務必攜帶個人繳費收據、本人台幣存摺封面影本至現場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，本校採匯款退還，若未攜帶恕無法辦理退費，退款作業須達工作日 60 天以上。
  - (二) 信用卡刷卡：持個人繳款收據、本人信用卡及簽單，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刷退，費用將退至您刷退信用卡帳戶。  
(因各發卡銀行之作業流程不同，完成退刷後須自行聯繫發卡銀行查詢進度)
- 七、保證金課程：報名後恕不受理改選及退選。需出席次數達 14 次以上，方可退還保證金。
- 八、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/課務手冊報名須知、選課須知及下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，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親筆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### 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】

-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- 一、本校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    - (一) 為處理校務所必須。如：班級出席紀錄單、簽到表、門禁顯示、研習證書、課程異動通知、郵寄簡章、簡訊發送等。
    - (二)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  - 二、本校蒐集臺端提供以下之個人資料(詳如報名表)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  - 三、本校利用臺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對象：
    - (一) 期間：本校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校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 - (二)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本校、與本校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本校有校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  - 四、臺端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臺端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    - (一) 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 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  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  - (四) 請求刪除，惟因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  - 五、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各項服務。
  - 六、臺端了解此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  - 七、如需修改或要求停止運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撥打(02)2327-8441 將立即為您處理。

#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報名須知

## 【選課須知】

- 一、 報名時間：僅週一至週五 10:00 至 20:00。週六日、國定例假日均停止辦公，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實際受理報名時間可能會有所調整，請見本校官網公告或致電(02)2327-8441 洽詢。
- 二、 開課期間：114/9/1 至 115/1/2 共 18 週。
- 三、 請謹慎報名及改退選，並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及申請時應備證明，若未攜帶者恕無法辦理加退改選作業。
- 四、 改選：僅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(9/1 至 9/19)，9/20(含)起恕不受理改選。
- 五、 退選：報名費、製證費不退費。
- (一) 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(9/1 至 9/12)，課業費等全額退費。
- (二) 開學第三週(9/15 至 9/19)，課業費等 7 折退費。
- (三) 9/20(含)起恕不受理退費。
- (四) 保險費當期如有重複繳納者，請於報名同時出示臺北市其他社大繳費收據證明，如無者請於開學三週內 9/19 前(含)持他校繳費收據申請退費。
- (五) 未達開課標準之班級，除製證費外，其他項目將全額退費，請於開學三週內 9/19 前(含)持繳費收據辦理加退改選作業。  
退選(費)方式：恕無法以現金退還
- (一) 匯款退費：請務必攜帶個人繳費收據、本人台幣存摺封面影本至現場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，本校採匯款退還，若未攜帶恕無法辦理退費，退款作業須達工作日 60 天以上。
- (二) 信用卡刷卡：持個人繳款收據、本人信用卡及簽單，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刷退，費用將退至您刷退信用卡帳戶。  
(因各發卡銀行之作業流程不同，完成退刷後須自行聯繫發卡銀行查詢進度)
- 七、 保證金課程：報名後恕不受理改選及退選。需出席次數達 14 次以上，方可退還保證金。
- 八、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/課務手冊報名須知、選課須知及下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，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親筆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## 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】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 本校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  
(一) 為處理校務所必須。如：班級出席紀錄單、簽到表、門禁顯示、研習證書、課程異動通知、郵寄簡章、簡訊發送等。  
(二) 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- 二、 本校蒐集臺端提供以下之個人資料(詳如報名表)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- 三、 本校利用臺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及對象：  
(一) 期間：本校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校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  
(二)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本校、與本校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本校有校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- 四、 臺端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臺端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  
(一) 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  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
(四) 請求刪除，惟因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各項服務。
- 六、 臺端了解此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七、 如需修改或要求停止運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撥打(02)2327-8441 將立即為您處理。



##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舊生報名表

姓 名								學 號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	關係：			電話：							
選課資料	週一		週二		週三		週四		週五					
課程編號			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							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刷卡 本校無提供現金退費													
聲 明 欄	於聲明欄親筆簽名後，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本校簡章、課務手冊所載報名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		收據編號
	本人親筆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委 託 書	本人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報名相關作業，故委託代為辦理報名及繳驗資料等相關事宜。此致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													

↓ (背面尚有資訊，請詳細閱讀後於聲明欄處簽名) ↓